115年度地方政府
「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
（核定稿）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114年11月

目錄

壹、計畫目的 ……P.3
貳、考核對象 ……P.3
參、考核時間 ……P.3
肆、考核分組方式 ……P.3
伍、考核方式 ……P.3
陸、成績計算 ……P.7
柒、獎勵辦法 ……P.7

附表

附表1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作業期程 ……P.9
附表2　115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 ……P.16
附表3　應變設備資材保養及維護紀錄表 ……P.37
附表4　應變設備資材使用增購紀錄表 ……P.38

附件

附件1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簡報審查評分表 ……P.10
附件2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文件及實作評分表 ……P.11
附件3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配分自訂表 ……P.18
附件4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評分標準表 ……P.20
附件5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自評表 ……P.28
附件6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審查評分表 ……P.30
附件7　應變設備及機具妥善率評分表 ……P.31
附件8　許可業者所屬區域管轄縣市 ……P.32
附件9　海洋廢棄物暫置區訪視紀錄表 ……P.35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海洋資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為推動海洋環境管理及維護作業，強化地方政府海洋污染應變能量及落實海洋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透過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檢視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機制與作為，並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提升海洋環境保護效能，藉以展現中央及地方政府守護海洋環境之決心。

貳、考核對象：

轄有海岸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參、考核時間：

115年1月至12月(作業期程如附表)

肆、考核分組方式：

依縣市別海岸地理位置並參酌海洋污染風險特性區分為4組，實施考核工作。

一、 海洋第1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5個直轄市。

二、 海洋第2組：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等6個本島西部縣（市）。

三、 海洋第3組：宜蘭縣、花蓮縣等2個本島東部縣市，以及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等3個外、離島縣（市）。

四、 海洋第4組：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等3個115年未受本署補助公務預算之本島縣（市）。

伍、考核方式：

分為第一階段「現地考核」及第二階段「書面考核」。

一、 考核期程：

（一） 現地考核：含簡報審查，預計115年7月至9月實施。

（二） 書面考核：含系統計算及考核委員書面審查，預計116年1月實施。

二、 考評內容：

（一） 現地考核

1. 作業程序

(1) 報告提送：於115年7月17日(五)前提送現地考核受評資料（報告書以50頁為原則）及電子檔光碟(含受評之完整資料)各1份函送本署，並說明考評會議簡報、設備器材受檢地點，資料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A. 114年度考核委員現地考核建議事項及書面考核審查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B.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1-6月執行現況說明。

C. 海洋環境管理成果與創新作為說明。

D. 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相關文件及設備管理現況說明。

E. 本署補助「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執行現況說明，須包含115年度補助經費1月至6月15日執行情形說明。

F. 海洋污染應變計畫1份。(裝訂本)

G.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地圖1份。(A3防潑水)

H. 受評成果簡報1份。

(2) 評核作業流程

A. 簡報審查(20分鐘)

a. 114年度考核委員現地考核建議事項及書面考核審查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b.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1-6月執行現況說明。

c. 海洋環境管理成果與創新作為說明。

d. 本署補助「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執行現況說明。

e. 說明轄區內所有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運作及管

理工作，內容包含暫置區全景、告示牌、分類及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f. 由本署遴聘考核委員審查評分。

B. 文件及系統查核(30分鐘)

a. 轄內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包含總表與分表）。

b. 滾動修正轄內「海洋污染應變風險地圖」。

c. 設備器材保養清潔紀錄。

d. 設備器材使用增購紀錄。

e. 完成修訂之最新版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函報海洋委員會備查，及登錄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

C.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與倉儲管理查核(40分鐘)

a. 巡查員對於轄區應變資材年度查核結果說明。

b. 受評單位於受評日備便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倉儲與設備操作區。

c. 現地各應變品項設備擇一集中置於設備操作受評區，並請相關操作人員備便實施設備實務操作。

d. 至設備器材受評區進行設備、器材保養、實際組合操作、復原與倉儲管理等現地考核作業。

e. 由本署人員隨機抽測現場倉儲備便以外設備、器材實作（應變設備及機具妥善率評分表如**附件7**）。

D. 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操作測試：由本署提供狀況題，受評單位應完成海污緊急應變系統案件通報及使用海洋空間整合系統，顯示事故地點附近方圓5~40公里之海污應變資材或應變資訊明細。

E. 評鑑會議：返回簡報說明場所召開評核會議，由考評委員針對整體考評狀況，提供改善建議。

2. 考核指標與項目配分、計分方式：現地考核作業總分以100分為計算基準，採正面表列之加分方式計算總得分，各項目優、缺點與委員改善建議事項述明於評

分表。

(1) 指標與項目配分：評分標準詳**附件1、2**。

A. 簡報審查（40分）

B. 文件及系統查核（34分）

C.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與倉儲管理查核（24分）

D. 海洋廢棄物管理查核（2分）

(2) 評分標準與評核建議

A. 各考核委員依評分表內容執行各受評單位簡報與文件評分以及現場實況評鑑作業。

B. 委員評分加總平均，即為該受評單位現地考核分數。

C. 完成現地考核作業後，由各委員提供初步評核結果與建議，並於全數縣市考核結束後，函送考核建議或改善意見(含具體優缺點及建議事項)予受評單位參考運用或精進。

（二） 書面考核

1. 作業程序

(1) 自訂配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項目配分權重，依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配分自訂表（附件3）所訂定建議配分（含子項），於建議配分項目之±20%範圍內、子項配分之±30%內自行調整，惟子項配分總和不得超過該項單項配分，於115年2月6日(五)前提送。

(2) 報告提送：於116年1月15日(五)前提送「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受評資料（報告書以50頁為原則）及電子檔光碟(含受評之完整資料)各1份函送本署，書面考核內容針對各項系統資料之統計結算時間為115年12月31日(四)止，資料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

A. 年度成果摘要（不得超過5頁）、自評表（需說明成果並標註報告頁數）。

B. 114年度考核委員書面考核審查意見及115年度現地

考核建議事項參採情形說明。

C.「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本文（不得超過50頁）。

a.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

b.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c.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d.海洋水質監測及作為

e.海洋環境管理之加強措施及創新作為

f.行政配合及其他佐證資料

D. 應變風險地圖（圖資電子檔）

(3) 評核作業流程

A. 系統計算：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本署指定系統及提送資料計算。

B. 考核委員書面審查：本署延聘考核委員，書面審查。

2. 考核指標與項目配分、計分方式

(1) 系統計算：擬訂「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評分標準表」，以114分為計算基準。

A. 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30分）。

B. 海洋污染稽查管制（17分）。

C. 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50分）。

D. 海洋水質監測及作為（17分）。

E. 行政配合（10分，不占權重/由本署統計產出）。

(2) 考核委員書面審查：擬訂「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審查評分表」。

A. 114年度考核委員書面考核審查意見及115年度現地考核建議事項參採情形（15分）。

B. 海洋環境管理之執行成果（60分）。

C. 海洋環境管理之加強措施及創新作為（15分）。

D.書面資料完整性（10分）。

陸、成績計算

一、 現地考核作業總分為100分，評分標準表如**附件1、2**。

二、 書面考核

(1) 系統計算總配分為114分，另行政配合至多調整±10分，配分自訂表、評分標準表、考核自評表如**附件3-5**。

(2) 考核委員書面審查總配分100分，評分表如**附件6**。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現地考核」成績（包含簡報審查成績，總分100分）乘以權重0.4；「書面考核-系統計算」成績（總分124分）乘以權重0.4；「書面考核-考核委員書面審查」成績（總分100分）乘以權重0.2，三者加總後即當年度考評總成績。

柒、得獎名單公布

一、 書面考核之系統計算分數於公布得獎名單前，個別提供給各地方政府進行分數確認，如有異議應於一週內提出，並附上佐證資料進行說明。

二、 115年海洋環境管理考核之得獎名單預計於116年3月底前進行公布。

捌、獎勵辦法

一、團體獎勵：

115年度各組評比獎勵方式如下：

（一）海洋第1組：取特優3名不分名次並授予獎牌，另補助經費30萬元。

（二）海洋第2組：取特優3名不分名次並授予獎牌，另補助經費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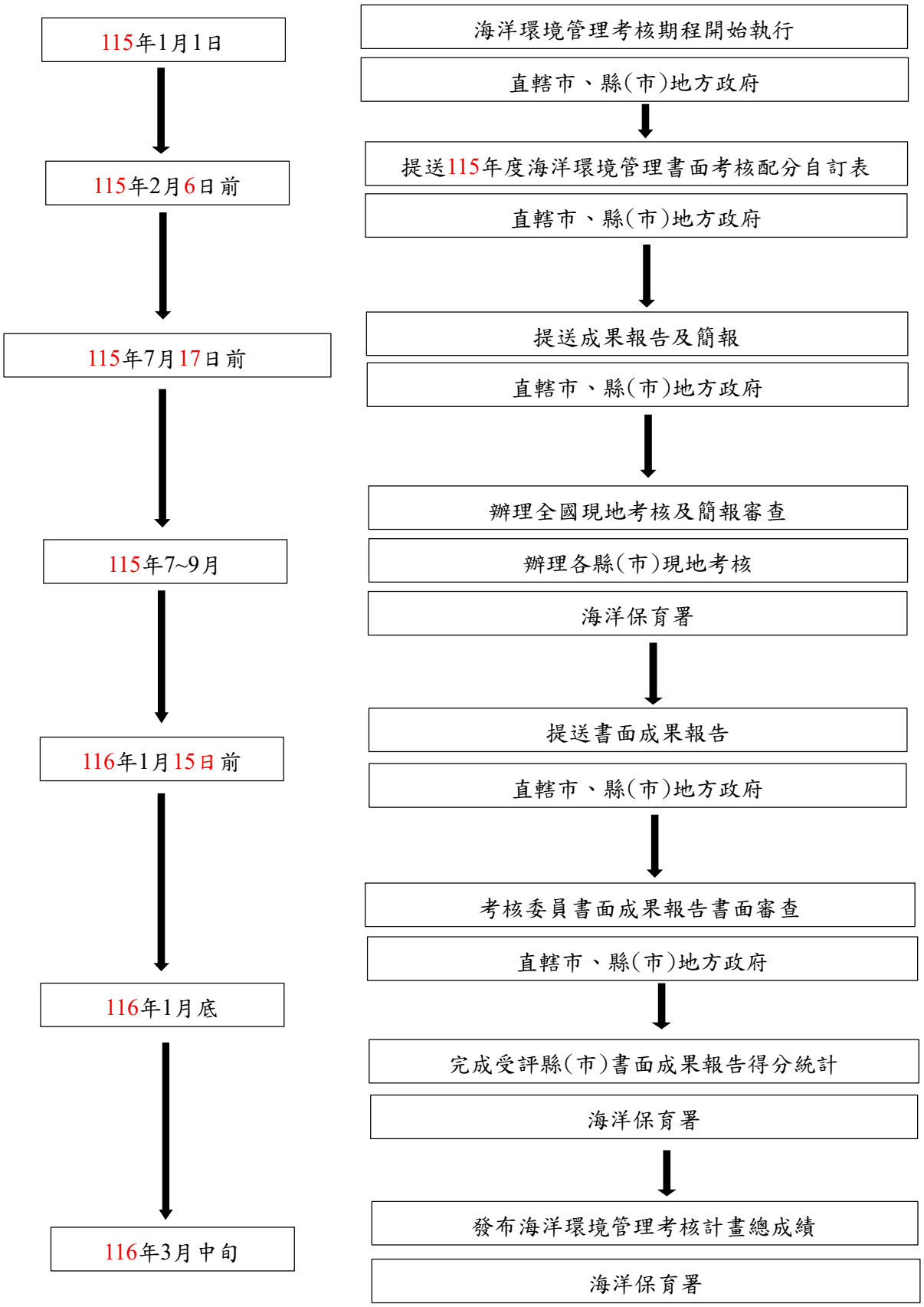
（三）海洋第3組：取特優3名不分名次並授予獎牌，另補助經費30萬元。

（四）海洋第4組：取特優1名並授予獎牌，但不另補助經費。

二、 個人獎勵：考核成績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獎勵之參考，建議獲特優者相關人員至少記功1次，另於

年度內具有特殊表現（如辦理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清除海漂垃圾污染等具顯著事蹟者）記功2次，敘獎人員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

附表1　海洋環境管理考核作業期程



附件1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現地考核
簡報審查評分表(40%)

考核組別：海洋第　　組　　考核委員：

受評縣市：　　考核日期：115年　　月　　日

考核項目及評分重點	配分	委員建議	委員評分
一、114年度考核委員現地考核建議事項及書面考核審查意見參採情形。 ●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均有合理說明(5-7分) ●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沒有合理說明(3-4分) ● 全部未參採，亦無合理說明(0-2分)	7分		
二、海洋環境管理之執行現況及創新作為 (一)海洋垃圾清除處理策略、環境教育宣導及漁港暫置區管理。(4分) (二)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管理作為綜合說明。(4分) (地方政府說明是否可自行處理100噸之油污，僅限環保局(或環資局、海洋局)資材量能。) (三)海域水質管理及監測作為。(4分) (四)掌握港區、海岸污染來源，依據預防與善後兩大面向，與相關機關協商研擬相關污染削減措施。(4分) (五)其他(如各地方政府今年度自行發揮之創意或因地制宜之作法。)(4分)	20分	(一)得分建議 ● 海洋垃圾清除處理策略明確，且管理公告清楚說明，海廢去化無礙者得2分。 ● 環境教育宣導邀集船長、外籍漁工(含翻譯)或大學生共同參與者得1分。 ● 針對轄內所有漁港暫置區進行管理說明者得1分。 (二)得分建議 ● 地方政府說明可自行處理100噸之油污，僅限環保局(或環資局、海洋局)資材量能者得1分。 ● 針對轄內對海污防治及應變管理說明(如演練、兵推、許可業者查核及管理等)得3分。 (三)得分建議 ● 針對轄內水質監測點位及監測方式說明者得1分。 ● 水質數據超標之因應作為得1分。 ● 歷年水質分析及管理說明者得2分。 (四)得分建議 ● 針對港區、海岸污染來源進行預防及善後說明者得2分。 ● 與相關機關協商研擬相關污染削減措施者得2分。 (五)得分建議 ● 針對今年度自行發揮之新興創意或因地制宜之新興作法得2分。 ● 針對已做過之創意或因地制宜之作法進行延續精進者得2分。	
三、補助「115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執行現況說明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執行進度(包含請款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說明。(4分)	8分	(一)得分建議 ● 6/30前已請領完畢第一期款者得1分。 ● 執行進度(計畫總經費累積支用數/計畫總經費)已達30%，但尚未申請第二期款者得1分。 ● 6/30前已申請第二期款者得2分。	

考核項目及評分重點	配分	委員建議	委員評分
(二)後續未完成計畫之進度說明。(4分)		● 說明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說明者得1分。 (二)得分建議 ● 針對後續未完成計畫之各工項進行進度及期程說明者得4分。 ● 針對後續未完成計畫之各工項進行進度說明但無標示期程者得2分。	
四、簡報資料完整性及答詢業務熟悉度	2分		
五、現地考核出席人員 ● 海廢治理(農漁相關單位，若海廢治理由環保局負責，則亦得分)(得0.5分)及海污應變團隊(必須為海巡、中油或其他協力單位)(得0.5分)有派員全程出席者。 ● 府級簡任以上(含)人員出席(得0.5分)、全程出席者(得0.5分)。 ● 海洋環境管理相關之局處副首長以上(含)人員出席(得0.5分)、全程出席者(得0.5分)	3分		
考核委員審查總成績（總分40分）			

附件2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現地考核
文件及實作評分表(60%)

考核組別：海洋第　　組　　考核委員：

受評縣市：　　考核日期：115年　　月　　日

評鑑地點：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分	得分
一、文件及系統查核			**34**	
(一)應變設備器材（含 HNS 應變資材）清單5分				
1. 建立轄內設備器材（含 HNS 應變資材）清單並實施說明（設備器材清單總表以可加總之 EXCEL 格式建立者得0.5分、現場提供完整清單總表及分表供審查者得0.5分）。			1	
2. 設備器材（含 HNS 應變資材）清單包含轄內應變能量（清單總表包含公、私立機關/構得0.5分、分表詳列各儲位位址與聯絡辦公/非辦公期間電話得0.5分，以上資料缺1間公、私立機關/構資料者得0.5分、缺2間或以上公、私立機關/構資料者不得分）。			1	
3. 依據規定格式清楚詳列所有單位設備器材（含 HNS 應變資材）品項數量等資訊（詳列品項與數量得1分）。			1	
4. 要求轄內應變機關/構具有海洋污染防治系統帳號者定期登錄與更新設備器材（含 HNS 應變資材）品項數量，維持系統資訊正確性（簡報或報告詳列轄內應變單位具有海洋污染防治系統帳號者得1分，要求所有具有帳號單位近3個月完成系統設備器材更新並檢附佐證資料者得1分、僅部份完成者不得分）。			2	
(二)應變風險地圖運用情形4分				
1. 轄區應變風險地圖詳列設備器材之儲置點位者得1分。			1	
2. 應變風險地圖完成後，各單位儲位位址列載點位、編號與轄內設備器材清單總、分表對照完全相符者得1分。			1	
3. 完成單頁應變風險地圖印製備用（以A3尺寸(或含A3以上尺寸)完成並具備防潑水功能者得0.5分，以可折疊方式製作得0.5分）。			1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分	得分
4. 應變風險地圖資訊可結合現行網路地圖（如 Google map 等）規劃運用者得1分。			1	
(三)應變計畫執行與檢討7分				
1. 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1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358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內容，實施縣市層級應變計畫修正(針對轄內海洋污染樣態分別提出海洋污染樣態說明及減災預防措施，得1分，1項未詳述說明者得0.5分，2項未相符者不得分)。			1	
2. 依據本署提供區域型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附表2)實施滾動修正（簡報說明應變計畫修訂內容與範圍，並完全依本署提供修訂要點完成者得2分，1項未相符者得1分，2項未相符者不得分）。			2	
3.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確實納入轄內115年度應變地圖（將應變風險地圖納入應變計畫內容者得1分，未納入者不得分）。			1	
4. 依據轄內海岸環境敏感指標(ESI)類型，完成不同類型海岸應變作業要點修訂(依據行政院核定版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附件六內容，完成轄內所有類型海岸應變作業要點修訂者得1分，1種類型海岸未修訂者得0.5分，2種以上類型海岸未修訂者不得分)。			1	
5. 修訂完成之海洋污染應變計畫函報海洋委員會備查，提供佐證公文者得1分，並上傳更新(每年6月底前上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者得0.5分，縣(市)府最新核定版之應變計畫更新於官網者得0.5分)。			2	
(四)「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之應變資材（含 HNS 應變資材）登錄完整性5分				
1. 現場清單(總表與分表)與海污緊急應變系統資訊是否相符。（完全相符得1分，1項以內不符者得0.5分、2項以上不符者不得分）。			1	
2. 是否每季實施資材清點作業。(每季均定期更新者得1分、1次未定期更新得0.5分、2次未定期更新不得分）			1	
3. 請業務承辦人或應變團隊成員(具公務員身份)進行系統操作測試，抽取狀況題來完成海污緊急應變系統案件通報及使用			2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分	得分
海洋空間整合系統，顯示事故地點附近方圓5~40公里之海污應變資材明細。(網站熟悉者得1分、資材明細掌握確實者得1分，未親自操作系統網站者不得分)。				
4. 海污緊急應變系統應變資材清單與現地倉庫資材/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均正確者得1分(如條狀吸油棉為3英吋，索狀吸油棉為5英吋或8英吋等資材)。			1	
(五)提供112-115年應變設備資材保養及維護紀錄資料備查及提供114-115年HNS 應變資材保養及維護紀錄資料備查(9分)				
1. 表格內容－設備名稱、數量、單位、接收日期、功率/長度、保養內容/檢修項目、保養流程/清潔方式、保養/校正時間、功能正常否、保養人員簽名等欄位（前述10個欄位完全相符得1分、1個欄位不符者不得分)。			1	
2. 設備保養是否包括所有動力裝置（所有單項設備動力裝置均有保養紀錄者得2分、僅缺漏1項保養紀錄得1分，缺漏2項者即不得分)。			2	
3. 保養維護工作是否至少每季保養1次？偵測儀器是否至少每年校正1次？（書面或系統紀錄顯示每季內有保養者且1年內有校正者得1分、未保養或校正者不得分)。			1	
4. 設備器材使用後是否立即保養維護？（書面或系統紀錄顯示使用後即保養者(24小時內)得2分、1周內保養得1分、未保養者不得分)。			2	
5. 保養維護工作完成後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有紀錄者得1分。			1	
6. 設備器材使用後落實保養及維護作業，未發生故障之情事，得2分；使用後裝備若有故障有報修紀錄得1分，報修後恢復原功能(檢附報價單或維修紀錄)得1分。			2	
(六) 提供112-115年應變設備資材使用增購紀錄資料備查及提供114-115年HNS 應變資材使用增購紀錄資料備查 (4分)				
1. 表格內容－設備名稱、原有總數量、單位、接收日期、功率/長度、出庫時間/數量、使用期程、方式/數量變更、入庫時間/數量、功能正常/現有總數量、人員簽名等欄位（前述11個欄位完全相符得1分、僅缺漏1個欄位得0.5分，缺漏2個欄位即不得分)。			1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分	得分
2. 器材每次使用後之使用、消耗、補充有紀錄者得2分。			2	
3. 器材每次使用後之使用、消耗、補充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有紀錄者得1分。			1	
4. 若年度內之以上第1~3均無使用或耗損新購補充檢修事實者，分數併入第(五)項2.3.4.5。				
二、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與倉儲管理查核			**24**	
(一)單項設備器材（含 HNS 應變資材）集中受檢實作10分				
1. 各類型(親油型或導流型)汲油器備檢及實際組合操作（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2分，缺1項者得1分、缺2項者不得分；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汲油器、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各類型汲油器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或未進行組合操作者該類型不得分）。			2	
2. 各類型(近海型、港灣型、河川型等)充氣式與潮間帶型攔油索備檢與充氣測試（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3分，缺1項者得2分、缺2項者得1分、缺3項以上不得分；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攔油索、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各類型攔油索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者該類型不得分）。			3	
3. 各類型高壓沖洗機備檢及實際操作，若有高溫高壓類型者需啟動鍋爐測試（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2分，缺1項者得1分、缺2項者不得分；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沖洗機、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各類型沖洗機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或未進行組合操作者該類型不得分）。			2	
4. 發電機備檢及通電測試（備檢者得1分，未備檢者不得分）(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第(一)項5.、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發電機若操作不當及未進行通電測試者不得分) 。			1	
5. 各項應變設備器材製作使用及操作啟停步驟表單並懸掛於設備器材者得1分，未製作懸掛者不得分。			1	
6. 偵測儀器備檢及實際操作（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0.5分，未備檢者不得分；各類型偵測儀器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者不得分）			0.5	
7. 各類型防護衣具器材備檢及實際操作（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0.5分，未備檢者不得分；各類型防護衣具器材凡有單			0.5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分	得分
項操作不當者不得分）				
(二) 設備器材儲存區倉儲管理實況14分				
1. 設備器材擺設是否位於室內或貨櫃？（位於室內/應變車上或貨櫃者得1分，儲位於露天場所不得分）。			1	
2. 是否以套裝型式（設備與其附屬設施集中儲存於同一應變貨櫃或是設備庫房內）儲存？(套裝型式儲存者得1分，1項未以套裝型式儲存者不得分)。			1	
3. 儲位是否適當(通風適當且無淹水疑慮者得0.5分、儲位清潔、櫃體無破損情形且無油分散劑或其他溶劑等易燃液體共同儲置者得0.5分) 。			1	
4. 有否儲位平面圖？是否依圖擺設？各儲存庫房或貨櫃內是否設置設備資材現量管制板?（有平面圖得0.5分、依圖擺設得0.5分、有現量管制板得0.5分、儲物與管制表相符者得0.5分）(註:現量管制板應有品名、型式規格、單位、數量、異動日期及備註等欄位)。			2	
5. 業務承辦人或應變團隊成員(具公務員身份)是否熟悉所有應變設備器材名稱與操作方式(熟悉者得分1分、業務承辦人實際操作1項以上者得1分)。			2	
6. 提供現地考核時未檢視之應變資材倉庫內外觀照片、資材儲位平面圖及現量管制板，提供縣市政府全部應變資材倉庫者者得2分，少1處者得1分，少2處者不得分。(註:現量管制板應有品名、型式規格、單位、數量、異動日期及備註等欄位)。			2	
7. 應變倉庫各項資材應依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系統)所產生之QRcode 進行張貼，並當場掃描進行系統操作給委員確認，資材 QRcode 全張貼者得1分，少1項得0.5分，2項以上未張貼者不得分，另當場測試QRcode完成操作者得1分，未完成系統不得分。			2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分	得分
8. 巡查員協助本署檢視縣市政府所有之應變資材倉庫並核對倉庫編號、資材名稱、數量與系統清單是否一致且正確，以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確認倉庫之完整度為計，倉庫查核完整度達100%者得3分，達75%者得1.5分，未達75%者不得分。(註*：資材倉庫設置5處以上，本項得分加成10%，設置10處以上加成20%。本項最多得3分。) 註*： 例:OO 縣市海污應變倉庫共計15個，截至6/30前，有2處倉庫未合格，其倉庫查核完成度為13/15=86.7%。 分數計算： 倉庫查核完成度得分為:1.5分(達75%得1.5分) 加成得分為1.5分*20%=0.4分(10處以上倉庫加成20%) 完成度得分+加成得分=1.9分 本項得分為1.9分。(總得分以3分為上限)			3	
三、海洋廢棄物管理查核			**2**	
(一)海廢暫置區現地查核2分				
1. 巡查員協助本署檢視縣市政府之海廢暫置區，依附件九-海環_海洋廢棄物暫置區訪視紀錄表進行評分作業，以115年6月30日前確認暫置區訪視紀錄之完整度為計，紀錄表分數均得100分者得2分，紀錄表平均分數為99-90分者得1分，89-80分者得0.5分，79分以下不得分。			2	
現地考核成績				

註：考核委員逐項依考核項目之配分進行評分，總成績由本署統計。

※總評(各分項優缺點、改善與建議事項)：

附表2 115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

項目	修訂原則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1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358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實施原計畫修正：	
(一)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3條及第27條之精神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二)	針對轄內海洋污染樣態分別提出海洋污染樣態說明及減災預防措施(並包含各污染樣態權責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事項)。
(三)	應變層級分類應列入化學品分級項目。
二、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	
(一)	是否評估溢油或化學品可能污染範圍，列出轄內所有環境生態可能威脅規模和嚴重性？
(二)	是否已列出優先保護區位與優先次序，並列出各種防護清理方式選項之可行性？並詳列必須防護與清污區域的應變策略與程序？
(三)	應變計畫載明之應變團隊單位所有權責是否明確？
(四)	平時整備應變能量，是否足以處理經過風險評估的洩油量？(地方政府以自行處理100噸洩油量為例，並列出各項資材之計算公式。)
(五)	如果漏油量超過計畫風險評估總處理量，在應變能量不足狀況下，是否有可靠的備援能量來源(需包含聯絡資訊)？
(六)	終端處置方式是否已建立(需包含聯絡資訊)？
(七)	是否建立可靠通訊系統，以建立確保有效的聯絡溝通協調管道？
(八)	是否具備跨區域支援的應變功能？(若地方政府自行處理量油污量可超過100噸洩油量，即具備跨區域支援的應變功能。)
(九)	是否具備漁業組織(如漁民、漁會人員、漁船所有人)或 NGO 團體等支援轄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合作備忘錄？(簽署完成之內容請納入附件)
(十)	計畫擬訂內容與流程，是否經過定期測試驗證？
(十一)	是否彙整並建立國內現有相關海事公司船舶清冊及轄內可於污染發生第一時間洽詢並動員清除海上油污之適當船舶。
(十二)	計畫本文是否述及「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內容得以滾動修正之，修正後隨即公布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周知遵行。
(十三)	將本年度完成修訂之應變風險地圖納入應變計畫。
(十四)	將本年度完成修訂之應變設備器材清單總表與分表納入應變計畫。
(十五)	修訂完成之海洋污染應變計畫已函報海洋委員會備查，並上網更新。(更新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及各縣市官網)
(十六)	完成轄內化學品應變資材清單並納入應變計畫。
(十七)	對於轄區提升一級應變層級內容之說明，(1)事業機構之油品或化學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2)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十八)	對於具有應變期間參據施行與聯絡窗口不定時更動之現實，各附件內容得以滾動修正之，修正後隨即公布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周知遵行。

附件3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配分自訂表

考核指標		配分(%)		
		建議	調整範圍	自訂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	30	21-39	
	(一) 海污事件通報應變	10	7-13	
	(二) 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	3	2.1-3.9	
	(三) 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	17	11.9-22.1	
	1. 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	11	7.7-14.3	
	2.上傳年度演練計畫書、演練成果報告書、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	4	2.8-5.2	
	3.利用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進而研擬演練計畫	2	1.4-2.6	
	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17	10.5-21.5	
	(一) 港口污染稽查管制	11	7-14	
	(二)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海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或海域工程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	6	3.5-7.5	
	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50	38-63	
	(一)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9	7-13	
	(二) 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	13	10-16	
	(三) 妥善處理海洋垃圾	11	9.8-13.2	
	(四) 教育宣導成果及統計報表提報	10	7-13	
	(五) 配合海廢清除網絡（MDCN）運作	7	4.2-7.8	
	四、海洋水質相關監測及作為	17	11.1-20.6	
	(一) 辦理海域、港口水質及底泥監測並符合監測條件	8	4.8-8.9	
	(二) 監測結果定期公開及上傳系統	5	3.5-6.5	
	(三) 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未符合標準提出因應作為	4	2.8-5.2	
	五、行政配合	10	-	-
	(一) 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	-	-	-
	(二) 補助計畫執行、補助經費請領及結案情形	-	-	-
	(三) 月報、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考核報告書及自評表提出時程	-	-	-
	(四) 海洋污染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	-	-
	(五) 協助支援海污事件應變資材與人力	-	-	-
	(六) 專業訓練課程派訓率	-	-	-

考核指標	配分(%)		
	建議	調整範圍	自訂
（七）配合本署辦理全國性演練或應變聯防作業	-	-	-
（八）掌握轄內經船舶運輸之化學品資訊	-	-	-
（九）配合本署辦理活動(如：國家海洋日等重大節日之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觀摩、參訪等)	-	-	-
（十）參與本署辦理之海洋環境相關議題研討會或會議	-	-	-
(十一)辦理海域、港口水質加測作業	-	-	-
總計	**124**	-	-

附件4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評分標準表

考 核 指 標	成績產出	評 分 標 準
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30 分）		
（一）海污事件通報應變（10 分）	由本署統計產出	（一）海污事件通報及應變（得 10 分） 1.無海污事件發生者，基本得分為 70%（得 7 分）。 2.海污事件依規定通報應變及妥善處理者，每應變 1 件加得分 10%（得 1 分），本項最多得分 30%（最多得 3 分）。 污染事件延遲上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登錄者，予以扣分（依鍵入系統之污染事件登錄時間與通報時間計算）： 2 小時內上網登錄　不扣分 2-5 小時上網登錄　扣得分 2%（扣 0.2 分） 5-12 小時上網登錄　扣得分 4%（扣 0.4 分） 12-24 小時上網登錄　扣得分 6%（扣 0.6 分） 24 小時後上網登錄　扣得分 8%（扣 0.8 分） 3. 每件應通報而未通報案件，扣得分 10%（扣 1 分） 4. 轄區年通報件數 30 件以上本項得分加成 10%、50 件以上加成 30%、100 件以上加成 50%，惟總得分仍以 10 分為上限。(註 3*) 註 1：海污事件通報以船舶擱淺，港口或海上發現油／化學品污染為主。 註 2：應變層級為本署判定二級以上者且積極配合辦理者再加得分 3 分。本項加分不受得 10 分限制。 註 3*：範例:OO 縣市 115 年度海污事件共計 75 件，其中 2-5 小時上網登錄者有 3 件，12-24 小上網登錄者有 1 件，其餘均在 2 小時內完成登錄作業。 分數計算: 通報得分為:10 分-(0.2 分*3 件)-(0.6 分*1 件)=8.8 分 加成得分為:8.8*30%=2.64 分(75 件以上加成 30%) 通報得分+加成得分=11.44 分 本項得分為 10 分。(總得分以 10 分為上限)
（二）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3 分）		（二）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得 3 分） 發生海污事件，地方政府進行採樣送驗者，每處理 1 件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115 年度無海污事件者或僅發生海洋污染事件 1 件者，本項分數得併入（三）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計算）。
（三）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17 分） 1.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11 分）		（三）提送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得 17 分） 1.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得 11 分） (1)實地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 主辦轄區海污演練(至少 30 人次參演且有漁民或環保艦隊參加)　得 3 分/場 (若為跨區海污演練(至少 50 人次參演)　再得 0.5 分/場) 主辦海污器材實作訓練(至少 3 小時)　得 2 分/場

考 核 指 標	成績產出	評 分 標 準
		主辦海污教育訓練(至少 4 小時) 得 2 分/場 主辦訓練並加入漁民、 得 1 分/場 環保艦隊、事業、觀光船艇等民間組織實際參與海上佈放吸（攔）油索實作（至少 1 場、至多加 3 分） 未辦理者 得 0 分 (2)兵棋推演 主辦轄區內兵棋推演 得 2 分/場 (若為跨區兵棋推演 再得 0.5 分/場) 協辦本署兵棋推演 得 1 分/場 未辦理者 得 0 分
2.上傳年度演練計畫書、演練成果報告書、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4 分）		2.活動完成 **30 日內**上傳演練計畫書、演練成果報告書、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至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行政作業-報告上傳下載」，檔案大小以 10M 為原則，計分方式以年度辦理所有海污活動場次成果登錄率計算：(得 4 分)。 100%者 得 4 分 75~未滿 100%者 得 2 分 50~未滿 75%者 得 1 分 未滿 50%者 得 0 分
3.利用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進而研擬演練計畫（2 分）		3.檢視演練計畫成果，確認有運用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後研擬演練計畫即得分（得 2 分）。 註：海污演練與教育訓練時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畢。
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17 分）		
（一）港口污染稽查管制（11 分）	由本署統計產出	（一）港口污染稽查管制（得 11 分） 1.稽查次數以將稽查情形於稽查日起 1 個月內鍵入「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域環境查核執法平台」者為準，並鍵入稽查港口或污染源名稱。 港口稽查計分公式如下： $\frac{\text{平均每月稽查各類港口次數}}{\text{轄區各類港口數目}} \times \text{權重}$ 2.轄區各類港口數目 ＞60 個以上者 權重為 50 40-60 個之間者 權重為 40 21~40 個之間者 權重為 30 11~20 個之間者 權重為 20 ≦10 個以下者 權重為 15 3.轄內港口均完成稽查 加 1 分
（二）海洋污染防治各項核准許可、海		（二）本署核可之各項核准許可、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查核列管事業作業是否符合許可內容規範，於稽查

考核指標	成績產出	評分標準
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或海域工程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6分）		情形欄位說明應變能量、責任保險單、污染防止措施、防止漏油事件之措施、監測紀錄、設備保養紀錄、緊急應變演練、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等，以稽查日起 **30 日內**鍵入「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域環境查核執法平台」者為準，稽查紀錄應註明許可類別及作業地點，計分方式以稽查率計算：（轄區無許可案件者，分數全數併入港口污染稽查管制計算）（得 6 分） $稽查率 = \frac{稽查家數}{列管家數} \times 100\%$ 100%者　得 5 分 90~未滿 100%者　得 4 分 80~未滿 90%者　得 3 分 70~未滿 80%者　得 2 分 60~未滿 70%者　得 1 分 未滿 60%者　得 0 分 轄內列管事業均完成稽查　加 1 分 註：列管家數包括本署核可各類許可、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及因應修法所增加之有效期限內公私場所數目，**詳如附件 8**。
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50 分）		
（一）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9分）	由本署統計產出	（一）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得 9 分） 1.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每辦理 1 場次得 0.8 分，其中一場次須針對外籍漁工進行宣傳。（最多得 4 分） 2.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每辦理 1 場次得 1 分，相關成果需填報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淨海成果-成果填報(淨海清除作業)。（最多得 5 分） 註 1：如僱用潛水人員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應先審查作業人員資格，並以作業安全為優先，建議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完畢。 註 2：海漂(底)垃圾清除作業區域，可調查評估河川出海口，漁港等鄰近港口海域等可能為海漂(底)垃圾匯集熱區為優先，惟作業區域應儘量避開航道，以維作業人員安全。
（二）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13 分）		（二）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得 13 分） 1.邀集轄內漁船、遊艇、賞鯨船、交通船等船舶，推動成立與運用轄區環保艦隊，於期末書面報告檢附轄內環保艦隊參與海面垃圾打撈作業人員及船舶數量、作業過程照片、打撈數量統計表等相關成果說明，每案可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2.訂定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執行淨海之兌換獎勵機制，與地方漁會或船舶管理單位等合作辦理，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兌換獎勵機制至本署備查者，獎勵機制需包含每季及年度績優獎勵，且獎勵金(或等值禮券)不得少於 10 萬元(配合本署

考 核 指 標	成績產出	評 分 標 準
		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得 1 分) 3.依據過往轄內相關成果訂定年度環保艦隊(海漂)及潛海戰將(海底)之清理量及召募目標值(新增艘數/人數)，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目標值及訂定之理由者。(得 1 分) 4.依自訂海洋廢棄物清除量及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召募目標，達 100%並同步上傳成果至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淨海成果-成果填報(環保艦隊：環保艦隊清除；潛海戰將：潛海戰將清除)及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環保艦隊/潛海戰將管理者，得 3 分(以達成率較低之項目計算)： 100%者 得 3 分 75%~未滿 100%者 得 2 分 50%~未滿 75%者 得 1 分 未滿 50%者 得 0 分 5.邀請轄內海巡單位、區漁會共同辦理環保艦隊/潛海戰將相關座談會、說明會、協調會，並上傳相關紀錄及回饋意見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廢治理系統-淨海業務專區-淨海環教管理填報(活動名稱需標註為環保艦隊/潛海戰將說明會)者，每辦理 1 場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6.協助及推廣潛海戰將、環保艦隊或海洋公民科學家成員至「iOcean 系統」回報並經本署審核通過，每達 25 人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7.本署如接獲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反映未協助處理淨海廢棄物者，經查明屬實每案扣 1 分。
(三)妥善去化海洋垃圾(11 分)		(三)妥善處理海洋垃圾(得 11 分) 1.自行訂定海洋廢棄物回收(廢漁網、海廢保麗龍、浮球、浮具等)再利用目標，目標應包含回收量及再利用量，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相關量化目標至本署備查者。(得 1 分) 2.依自訂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目標，達 100%者，並同步上傳相關種類、數量至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廢治理系統」得 5 分： 100%者 得 5 分 80~未滿 100%者 得 4 分 60~未滿 80%者 得 3 分 40~未滿 60%者 得 2 分 20~未滿 40%者 得 1 分 未滿 20%者 得 0 分 3.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 114 年度轄內所有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之清運量(得 1 分)，本署於 115 年 5 至 10 月每月針對轄內清運量最高之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評定分數，依評核平均分數之級距計算得分(最多 4 分)，海洋廢棄物暫置區訪視紀錄表**詳如附件 9**：(得 5 分) 90~100 分者 得 4 分 80~未滿 90 分者 得 3 分

考 核 指 標	成績產出	評 分 標 準
		70~未滿 80 分者　　得 2 分 60~未滿 70 分者　　得 1 分 未滿 60 分者　　得 0 分 4.本署接獲通報反映暫置區須清理或改善者，如 2 個月內未處理，每案扣 1 分。
（四）教育宣導成果及統計報表提報（10 分）		（四）教育宣導成果及統計報表提報（得 10 分） 1.地方政府自辦本年度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應於活動辦理完**15 日內**上傳登錄至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廢治理系統-淨海業務專區-淨海環教管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成果至少包含時間、地點、參與人數、清除海漂(底)垃圾種類及數量等系統上設定之必填欄位；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成果至少包含地點、參與人數、對象類別、文宣、海報、摺頁等宣傳品之樣稿等)，計分方式以年度活動場次成果登錄率計算：(得 5 分) 100 %者　　得 5 分 80~未滿 100%者　　得 4 分 60~未滿 80%者　　得 3 分 40~未滿 60%者　　得 2 分 20~未滿 40%者　　得 1 分 未滿 20%者　　得 0 分 2.**每月 8 日前**應提報前月海廢清理報表、海廢回收再利用進度應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廢治理系統」填報月報表(包含回收量及再利用量)；**每月 8 日前**應至「海岸清理資訊平台」登錄暫置區清運量，年度計分方式以每月均依限提報之比率計算：(得 5 分) 100 %者　　得 5 分 80~未滿 100%者　　得 4 分 60~未滿 80%者　　得 3 分 40~未滿 60%者　　得 2 分 20~未滿 40%者　　得 1 分 未滿 20%者　　得 0 分
（五）配合海廢清除網絡（MDCN）運作（7 分）		（五）配合海廢清除網絡（MDCN）運作（得 7 分） 1.海廢清除網絡承辦人需加入社群，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轄內可協助海洋廢棄物清除之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名單（得 1 分）及社群內連繫成員之名稱（得 1 分）。(得 2 分) 2.接獲海洋廢棄物清除指令時（如已完成工作計畫變更核定函，則依未接獲案件方式處理)，於時效內完成清除作業，原則 15 日內完成清除，如海象狀況不佳，得再延長 15 日，並完成該通報案件結案者，計分方式以結案比率計算（延長次數以 1 次為限，如因 10 至 12 月期間海象不佳致未完成清除者，該案不計入結案比率計算)：(得 5 分) 100%者　　得 5 分 80~未滿 100%者　　得 4 分 60~未滿 80%者　　得 3 分

考 核 指 標	成績產出	評 分 標 準
		40~未滿 60%者　　得 2 分 20~未滿 40%者　　得 1 分 未滿 20%者　　得 0 分 如 115 年轄內**未**接獲 MDCN 海洋廢棄物清除案件者，應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並上傳登錄至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廢治理系統-淨海業務專區-淨海環教管理」，活動名稱需補充標註「未接獲 MDCN 海洋廢棄物清除之淨海活動」，此項辦理場次需獨立計算： 辦理 5 場次　　得 5 分 辦理 4 場次　　得 4 分 辦理 3 場次　　得 3 分 辦理 2 場次　　得 2 分 辦理 1 場次　　得 1 分 辦理 0 場次　　得 0 分
四、海洋水質相關監測及作為（17 分）		
(一)辦理海域、港口、海灘水質及港口底泥監測，每點次監測符合以下條件（8 分）	由本署統計產出	（一）辦理海域、港口、海灘水質及港口底泥監測，每點次監測符合以下條件。（得 8 分） $$計算方式＝\frac{符合補助計畫建議監測項目之監測點數}{本署\ 115\ 年補助計畫核定之監測點數}\times 8$$ 1.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作業 同一監測點每季辦理 1 次，符合補助計畫建議監測項目。 2. 辦理港口水質監測作業 同一監測點每季辦理 1 次，符合補助計畫建議監測項目。 3. 辦理港口底泥監測作業 同一監測點每年辦理 1 次，符合補助計畫建議監測項目。 4. 辦理海灘水質監測作業 每處每次監測左、中、右共 3 點位，於 6 月及 7 月檢測，符合補助計畫建議監測項目。 註 1：直轄市、縣(市)自行增列監測點，不計分。 註 2：第 4 季監測作業若尚無監測結果，以採樣作業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說明。
(二)海域、港口、海灘水質及港口底泥監測作業執行成果定期公開及上傳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域品質管理系統」者，依公開及上傳系統時間配分（5 分）		（二）海域、港口、海灘水質及港口底泥監測作業執行成果定期公開及上傳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域品質管理系統」者，依公開及上傳系統時間配分如下。（最多得 5 分） 1. 海域或港口水質監測作業 (1) 依期限完成各測點監測結果公開及上傳系統每次各得 1 分： **2 月 10 日前**上傳前 1 年度第 4 季水質監測結果。 **5 月 10 日前**上傳當年度第 1 季水質監測結果。 **8 月 10 日前**上傳當年度第 2 季水質監測結果。 **11 月 10 日前**上傳當年度第 3 季水質監測結果。 (2) 上開(1)所述月份次月上傳者各得 0.5 分，其餘逾期上傳者各得 0.3 分。

考 核 指 標	成績產出	評 分 標 準
		2. 港口底泥監測作業 完成各測點監測結果並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上傳系統得 1 分，8 月 31 日前上傳得 0.5 分，9 月 30 日前上傳得 0.2 分。 3. 監測結果數據上傳品管 (1) 前述相關監測數據除依期限評核給分外，上傳數據應確認數據品質及格式規定，相關期限外若有誤重新上傳者每次扣 0.1 分；若於期限次月後經本署審核通知錯誤修正者每次扣 0.2 分，並經逐月確認未完成修正情形每月再扣 0.1 分，本項 5 分扣完為止。 (2) 上傳之監測數據視為同意授權本署於資訊網公開，倘有不建議公開數據，請於備註欄說明並詳述原因。
(三)針對所轄海域水質每季監測結果未符標準部分，提出實施因應相關作為，或每季水質皆符合標準者，每季得 1 分。(4 分)		（三）數據分析 1. 針對所轄海域水質每季監測結果未符標準部分，應提出實施因應相關作為，每季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出積極作為每季扣 0.1 分。 2. 每季水質皆符合標準者，每季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未於書面考核成果報告完整表列分析歷年海域、港口水質及底泥監測數據、變化趨勢及因應作為，扣 1 分。
五、行政配合(依所列舉具體事實認定加分及扣分。**)**		
（一）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	不占權重/由本署統計產出	（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進行違反案件處分者，每處分 1 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須檢附案件處分書或證明文件等，登錄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並依程序更新進度。)
（二）補助計畫執行、補助經費請領及結案情形		（二）補助計畫執行、補助經費請領及結案情形 1.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上網公告招標（獎勵金補助計畫除外)；每逾 1 個月扣 0.5 分，依補助計畫數分別計算。 2.依限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署補助計畫並結案者，每案得 1 分，最多加 2 分，逾期者不給分。 3.未依補助計畫核定函規定，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請領最後一期款者，除有本署認定合理理由外，扣 4 分。 4.轄內所有補助計畫逾 **115 年 6 月 30 日**本署補助款撥付率未達 30%扣 2 分，逾 9 月 30 日本署補助款撥付率未達 70%扣 2 分。 註：(1)本署補助款撥付率=本署補助款撥付總金額÷決標金額。 (2)依函送本署請撥經費發文日認定。 5.預算總執行率依達成級距加扣分 100%者　加 2 分 97%~未滿 100%者　加 1 分 95%~未滿 97%者　加 0.5 分 90%~未滿 95%者　扣 1 分 未滿 90%者　扣 2 分
（三）月報、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三）各報告提出時限 1.計畫開始執行後，每月 10 日前填報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考核指標	成績產出	評分標準
考核報告書及自評表提出時程		每逾 1 天扣 0.1 分。(依海洋環境管理平台顯示情況認定，須按出送出。) 2.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2 月 15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每逾 1 天扣 0.1 分。(依函送本署發文日認定) 3.應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提送現地考核報告及簡報(含電子檔)，並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提送書面考核報告、自評表(含電子檔)，每逾 1 天扣 0.2 分。(依函送本署發文日認定)
（四）海洋污染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四）轄區內海洋污染事件未妥善處理如致民眾投書或媒體負面報導者，扣 1~3 分。
（五）協助支援海污事件應變資材與人力		（五）海污應變事件配合本署指揮調度支援應變資材與人力者，加 1 分；無故未能配合本署指揮調度者，扣 1~3 分。跨區協助海污事件應變者，每件加 1 分。
（六）專業訓練課程派訓率		（六）年度內派員參與本署指定之專業訓練課程（如海污實作研習、海污系統培訓、模擬模式課程等），依研習時數比例得分。 $派訓率 = \frac{環保局(註)出席時數}{應研習時數} \times 100\%$ 100 %者　得 1 分 75~未滿 100%者　得 0.5 分 未滿 75%者　得 0 分 註：為各縣市政府人員之出席課程時數之加總。
（七）配合本署辦理全國性演練或應變聯防作業		（七）配合本署辦理全國性演練或協助本署辦理海洋污染應變聯防作業之縣市，加 1~2 分。
（八）掌握轄內經船舶運輸之化學品資訊		（八）確實掌握轄內經船舶輸出入之化學品種類、數量及業者資料等資訊蒐整者，加 1 分。
（九）配合本署辦理活動(如：國家海洋日等重大節日之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觀摩、參訪等)		（九）配合本署辦理國家海洋日等重大節日之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之縣市，或辦理觀摩、參訪活動，每場次加 0.5 分。
（十）參與本署辦理之海洋環境相關議題研討會或會議		（十）依本署函請派員參與本署辦理之海洋環境相關議題研討會或會議(含線上與會)之縣市，每場次加 0.1 分，(縣市須自行列表會議名稱並舉證，如簽到拍照或截圖)。
(十一)辦理海域、港口水質加測作業		（十一）辦理海域、港口水質加測作業 1.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加測作業 同一監測點每季辦理 1 次，除了符合補助計畫建議監測項目外，各監測點均加測營養鹽項目(磷酸鹽、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葉綠素 a)加 1 分。 2. 辦理港口水質監測加測作業 同一監測點每季辦理 1 次，除了符合補助計畫建議監測項目外，各監測點均加測營養鹽項目(磷酸鹽、氨氮、硝酸鹽

考 核 指 標	成績產出	評 分 標 準
		氮、亞硝酸鹽氮、葉綠素 a)加 1 分。

附件5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自評表

考核指標	自評得分	補充說明
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 （一）海污事件通報應變。 （二）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 （三）提送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 1.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 2.上傳年度演練計畫、成果報告、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 3.利用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進而研擬演練計畫。		
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一）港口污染稽查管制。 （二）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海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或海域工程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		
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一）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1.配合國家海洋日等重大節日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邀集轄區海巡及農漁單位共同參與並作適當之媒體宣傳。 2.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3.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相關成果需填報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淨海成果-成果填報(淨海清除作業)。 （二）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 1. 邀集轄內漁船、遊艇、賞鯨船、交通船等船舶，推動成立與運用轄區環保艦隊，於期末書面報告檢附轄內環保艦隊參與海面垃圾打撈作業人員及船舶數量、作業過程照片、打撈數量統計表等相關成果說明。 2. 訂定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執行淨海之兌換獎勵機制，與地方漁會或船舶管理單位等合作辦理，並於115年4月15日前函送兌換獎勵機制備查。 3. 依據過往轄內相關成果訂定年度環保艦隊(海漂)及潛海戰將(海底)之清理量及召募目標值(新增艘數/人數)，並於期限內函送目標值及訂定之理由。 4. 依自訂海洋廢棄物清除量及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召募目標，達100%並同步上傳成果。 5. 邀請轄內海巡單位、區漁會共同辦理環保艦隊/潛海戰將相關座談會、說明會、協調會，並上傳相關紀錄及回饋意見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廢治理系統-淨海業務專區-淨海環教管理填報(活動名稱需標註為環保艦隊/潛海戰將說明會)。 6. 協助及推廣潛海戰將、環保艦隊或海洋公民科學家成員至「iOcean 系統」回報並審核通過。 7. 遭受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反映未協助處理淨海廢棄物。		

考核指標	自評得分	補充說明
（三）妥善處理海洋垃圾 1.自行訂定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目標，目標應包含回收量及再利用量，並於115年4月15日前函送相關量化目標至本署備查者。 2.依自訂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目標，達100%者，並同步上傳相關種類、數量至海洋廢棄物資訊交流平台。 3.於115年4月15日前提送114年度轄內所有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之清運量。 4.是否接獲通報反映暫置區須清理或改善者，且未於2個月內處理。 （四）教育宣導成果及統計報表提報 1.自辦本年度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應於活動辦理完15日內上傳登錄至本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廢治理系統」。 2.每月8日前應提報前月海廢清理報表、海廢回收再利用進度應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廢治理系統」填報月報表(包含回收量及再利用量)；至「海岸清理資訊平台」登錄暫置區清運量。 （五）配合海廢清除網絡（MDCN）運作 1.海廢清除網絡承辦人需加入社群，並於115年4月15日前函送轄內可協助一級廢棄物清除之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名單及社群內連繫成員之名稱。 2.接獲一級廢棄物清除指令時，於時效內完成清除並結案。		
四、海洋水質相關監測及作為 （一）辦理海域、港口水質及底泥監測並符合監測條件。 （二）監測結果定期公開及上傳系統。 （三）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未符合標準提出因應作為。		
五、行政配合 （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進行違反案件處分。 （二）補助計畫執行、補助經費請領及結案情形。 （三）月報、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考核成果報告書及自評表提出時程。 （四）海洋污染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五）協助支援海污事件應變資材與人力。 （六）專業訓練課程派訓率。 （七）配合本署辦理全國性演練或應變聯防作業。 （八）確實掌握轄內經船舶輸出入之化學品種類、數量及業者資料等資訊蒐整者。 （九）配合本署辦理活動(如：國家海洋日等重大節日之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觀摩、參訪等)。 （十）參與本署辦理之海洋環境相關議題研討會或會議。 (十一)辦理海域、港口水質加測作業		
總分		

附件6

11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書面考核審查評分表

考核組別：海洋第　組　　考核委員：

受評縣市：＿＿＿＿＿＿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及評分重點	配分	委員建議	委員評分
一、114年度考核委員書面審查及114年度現地考核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均有合理說明(10-15分) ●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沒有合理說明(6-10分) ● 全部未參採，亦無合理說明(0-5分)	15分		
二、海洋環境管理之執行成果 (一)海洋垃圾清除處理策略及環境教育宣導。 (二)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管理作為綜合說明。 (三)海域水質管理及監測作為。 (四)掌握港區、海岸污染來源，依據預防與善後兩大面向，與相關機關協商研擬相關污染削減措施。 (五)未來精進策略。	60分		
三、海洋環境管理之加強措施及創新作為(其他今年度的自行創意或因地制宜之作法)	15分		
四、書面資料完整性 (一)書面資料應包含年度整體執行成效。 (二)報告書本文不得超過50頁為原則。	10分		
考核委員審查總成績（總分100分）			

附件7

115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現地考核
應變設備及機具妥善率評分表

受評縣市：　　受評日期：115 年　月　日

項次	明細	扣分
一、	**依評分表器材實作項目規定之各項設備組合，佔比 90%。**	
1	現場應備檢之各項應變之設備組合/操作/測試後，有一項設備無法啟動或故障，扣 10 分。	
2	現場應備檢之各項應變之設備組合/操作/測試後，有一項設備因組合或操作程序失誤(如漏油、水、氣或部分功能失效)，扣 5 分。	
3	現場應備檢之各項應變之設備若僅有單項者(無其他替代設備供備檢)，如故障並出具報修憑證，扣 2 分。	
	扣分小計	
二、	**署內抽檢實作(抽檢 2 樣設備)，佔比 10%。**	
1	抽檢之設備，有一項設備故障未報修者，扣 5 分。	
2	受抽檢到設備如為故障報修者，則改換其他設備，若正常啟動則不扣分，若無其他替代設備可抽檢者扣 2 分。	
3	抽檢之機械設備，有一項設備因組合或操作程序失誤(如漏油、水、氣或部分功能失效)，扣 2.5 分。	
4	轄內僅剩一項設備可進行抽檢，無法進行補測作業，扣 1 分。	
	扣分小計	
總得分		
查核人員	海環組	
	巡查員	
補測作業	巡查員：	日期：
	補測說明：	

附件8

許可業者所屬區域管轄縣市

114.10.08版

縣市	海污法-許可業者	廠區/作業區位置	許可件數	列管家數
基隆市	15-台灣中油 18-台灣電力	1. 基隆港(中油 15) 2. 協和電廠(台電 18)	2	2
新北市	15-台灣中油 15-淳品實業 20-台灣中油	1. 深澳港(中油 15) 2. 臺北港(淳品 15) 3. 深澳港供油服務中心(中油 20)	3	3
桃園市	15-台灣中油(臺中至大潭) 15-台灣中油 20-台灣中油	1. 臺中至大潭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 15) 2. 桃園沙崙外海浮筒(中油 15) 3. 桃園沙崙外海浮桶(中油 20)	3	3
新竹市	15-台灣中油(臺中至大潭)	臺中至大潭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 15)	1	0
新竹縣	15-台灣中油(臺中至大潭)	臺中至大潭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 15)	1	0
苗栗縣	15-台灣中油(臺中至大潭) 15-台灣中油(永安至通霄) 15-海能風力發電 15-海洋風力發電	1. 臺中至大潭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15) 2. 永安至通霄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 15) 3. 苗栗外海(海能 15) 4. 苗栗外海(海洋 15)	4	3
臺中市	15-台灣中油(臺中至大潭) 15-台灣中油(永安至通霄) 15-台灣中油 15-中華全球 15-匯僑 15-億昇倉儲 15-泓妙 15-海龍二號 15-海龍三號 18-台灣電力	1. 臺中至大潭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 15) 2. 永安至通霄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15) 3. 臺中港(油駁碼頭及港區內船舶加油)(中油15) 4. 臺中港(西3 及西4 碼頭) (中油15) 5. 臺中港(中華 15) 6. 臺中港(匯僑 15) 7. 臺中港(億昇 15) 8. 台中外海(泓妙15) 9. 台中外海(海龍二號15) 10. 台中外海(海龍三號15 11. 台中電廠 (台電 18)	11	10

縣市	海污法-許可業者	廠區/作業區位置	許可件數	列管家數
彰化縣	15-台灣中油(永安至通霄) 15-大彰化東南. 15-大彰化西南 15-大彰化西南(第二階段) 15-大彰化西北 15-彰芳風力 15-西島風力 15-中能發電 15-台灣電力(一期) 15-台灣電力(二期)	1. 永安至通霄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15) 2. 彰化外海(東南 15) 3. 彰化外海(西南 15) 4. 彰化外海(西南第二階段 15) 5. 彰化外海(西北 15) 6. 彰化外海(彰芳 15) 7. 彰化外海(西島 15) 8. 彰化外海(中能 15) 9. 彰化外海(台電一期 15) 10. 彰化外海(台電二期 15)	10	9
雲林縣	15-台灣中油(永安至通霄) 15-台塑石化 15-允能風力發電 20-台塑石化	1. 永安至通霄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15) 2. 麥寮港(台塑 15) 3. 雲林外海(允能 15) 4. 麥寮港(台塑 20)	4	3
嘉義縣	15-台灣中油(永安至通霄)	永安至通霄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 15)	1	0
臺南市	15-台灣中油(臺中至大潭) 15-台灣中油(永安至通霄)	1. 臺中至大潭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 15) 2. 永安至通霄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 15)	2	2
高雄市	15-台灣中油(永安至通霄) 15-台灣中油 20-台灣中油 20-中油永安 23-高雄港務分公司	1. 永安至通霄段天然氣海底輸氣管線(中油 15) 2. 前鎮儲運所 (59-62號碼頭) (中油15) 3. 前鎮油駁服務中心(商港區內船舶加油) (中油15) 4. 102-105 號碼頭(中油 15) 5. 左營軍港(中油 15) 6. 高雄大林廠外海浮筒(中油 15) 7. 高雄大林廠外海浮筒及 104-105 號碼頭輸油作業(中油 20) 8. 永安液化天然氣(中油永安 20) 9. 高雄港浚泥船至高雄外海海洋棄置區(高港 23)	9	9
屏東縣	15-台灣中油	屏東小琉球(大福漁港)	1	1
宜蘭縣	15-台灣中油	蘇澳港(中油)	1	1
花蓮縣	15-台灣中油	花蓮港(中油)	1	1
臺東縣	15-台灣中油	1. 富岡港(中油) 2. 綠島南寮港(中油) 3. 蘭嶼開元港(中油)	3	3

縣市	海污法-許可業者	廠區/作業區位置	許可件數	列管家數
澎湖縣	15-台灣中油 15-台灣電力	1. 馬公港(#3 及#4 碼頭) (中油) 2. 龍門尖山港(中油) 3. 軍方測天島(中油) 4. 望安潭門港(中油) 5. 七美南滬港(中油) 6. 龍門尖山碼頭(台電) 7. 望安島潭門港(台電) 8. 七美島南滬港(台電)	8	8
金門縣	15-台灣中油 15-台灣電力 20-台灣電力	1. 料羅港區及碼頭(中油 15) 2. 塔山電廠棧橋碼頭(台電 15) 3. 金門塔山電廠棧橋碼頭(台電 20)	3	3
連江縣	15-台灣電力	1. 福澳港卸油碼頭(台電) 2. 東引中柱港(台電) 3. 西莒青帆港(台電)	3	3

*註1：海底天然氣管線僅經過之縣市無須列管，惟於管轄範圍發生海污事件仍須應變。

*註2：台灣中油公司海底天然氣管線監測中心設置於臺南市。

附件9

海　環　_　海　洋　廢　棄　物　暫　置　區　訪　視　紀　錄　表		
表單編號：		
巡查日期		
月份		
地點(縣市)		
坐標		
工作站		
時間(起)		
時間(訖)		
填報人員		
共同執行人員		
港口訪視結果	港口(暫置區)名稱	
	暫置區告示牌設置情形_是否設置告示牌並標示權管單位及開放時間(無標示者扣 10 分)	□是 □否 *備註：權管單位應明確標示環保局/海洋局/農業處/漁會等相關單位，並附上聯絡電話及開放電話。
	暫置區告示牌設置情形_是否標示相關教示條例(無標示者扣 10 分) *如海污法、漁港法等裁罰標準	□是，內容：_____ □否
	是否設置獨立分類牌(不符合者扣 10 分)	□是 □否
	防止二次污染之妥適措施或設施(含水泥地基、圍欄及監視器)_是否符合提報項目(水泥地基不符合者扣 4 分、圍欄不符合者扣 4 分、監視器不符合者扣 2 分)	(請海廢科考量是否要分項給分) □是 □否，不符合項目：_____
	防污措施有無破損(有破損者每項扣 10 分)	□無破損 □有破損，破損項目：_____
	暫置區環境清潔度(每項扣 10 分)	□雜草叢生(已遮蔽廢棄物/分類牌/告示牌) □分類混雜(未依告示牌擺放/放置) □廢棄物與土壤直接接觸 □廢棄物堆放高度超過圍欄(或其他屏障) □廢棄物堆置於暫置區周遭 □告示牌或標示牌損壞 □其他_____
	暫置區是否有外語標示(不符合者扣 10 分)	□是，共___種外語，國別：_____ □否，僅有中文標示

補充說明_暫置區暫存量比率		□小於 20% □20%~50% □50%~80% □大於 80%
補充說明_其他		
暫置區評分(百分制) *各項分數加總，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上傳附件	照片(需包括暫置區全景、告示牌、分類牌及防污措施)	
	影片	
	文書檔案	

備註：起始分數從100分開始計算

發函各縣市暫置區收受項目/防污措施(04/15前回覆)，作為評分標準

其他：經本署接獲通報反映暫置區問題，無改善者，每次扣總分1分

附表3 應變設備資材保養及維護紀錄表

○○○環境保護局-應變設備資材保養及維護紀錄（空白）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接收日期	功率/長度	保養內容/檢修項目	保養流程/清潔方式	保養時間	功能正常否	備註
1									□是，數量 □否，數量__，(原因)	
2									□是，數量 □否，數量__，(原因)	
3									□是，數量 □否，數量__，(原因)	
保養人：_____ 承辦人：_____ 核閱：										

附表4　應變設備資材使用增購紀錄表

○○○環境保護局-應變設備資材使用增購紀錄（空白）											
編號	設備名稱	原有總數量	單位	接收日期	功率/長度	出庫時間/數量	使用期程	方式/數量變更	入庫時間/數量	功能正常/現有總數量	備註
1										□是，數量 □否，數量__， (原因)	
2										□是，數量 □否，數量__， (原因)	
3										□是，數量 □否，數量__， (原因)	
										□是，數量 □否，數量__， (原因)	
保養人：_____　　承辦人：_____　　核閱：											